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函

地址：81346高雄市左營區進學路1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劉盈伶
電話：07-5837025
傳真：07-5824060
電子信箱：ljkaty@kmp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左分人字第1037071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活動程序表(7161413_10370717900A0C_ATTCH2.doc)

主旨：本分局訂於1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假本分局5樓禮堂，辦理「兩性平權下之婚姻財產」專題演講，歡迎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3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次專題演講，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樹村先生擔任講座，有意參加人員請於本（103）年3月27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自由報名或請人事單位協助上網報名，額滿截止（課程名稱：兩性平權下之婚姻財產；課程代碼：1030328；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 三、參加人員請於活動當日下午2時30分前報到完畢，惠請服務機關准予公假半日註記，另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具。
- 四、本活動共同辦理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及苓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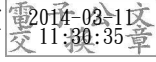


分局。

五、檢附研習活動程序表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除外)

副本：本分局人事室



分局長 劉祥浚



裝

訂

線

